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莘庄镇 2026-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庄镇 2026-2027 年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2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8.4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